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基于教学改革、
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
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组织实施	- 4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6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6 -
(三) 绩效评价原则	- 6 -
(四) 绩效评价依据	- 7 -
(五) 绩效评价方法	- 7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9 -
(七) 评价标准	- 9 -
(八) 绩效评价程序	- 9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12 -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4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17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19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3 -
(一) 强化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实验区工作	- 23 -
(二) 建立六项保障机制，提升组织管理效能	- 23 -
(三) 统筹规划项目，市区校三级协同推进	- 24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4 -
(一)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	- 24 -
(二) 未充分考虑客观情况及时调整部分绩效目标	- 25 -
(三) 个别项目内控管理存在瑕疵	- 26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26 -
(一)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理解，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 27 -
(二) 建立项目实施监督体系，有效把控项目完成进度	- 27 -
(三) 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及合同签订内容的审核	- 27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8 -
附件：	- 28 -
附件 1：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9 -

附件 2：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情况表	- 37 -
附件 3：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8 -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 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会咨字〔2024〕第 103 号

深圳市教育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履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教育局委托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荐遴选“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6号），2020年8月深圳市获批成为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深圳市教育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工作以及教育数字化的战略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建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

“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和实验校建设相关的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基础数据建设、应用与管理、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建设等项目，推进全市实验校新型教与学模式常态化应用。

3.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信息化“双区”实验校中期考核暨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380.00万元，其中：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40所，每所50万元，共2,000.00万元；实验校69所，每所20万元，共1,380.00万元。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学校提交“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资金支付相关资料，截至2024年6月7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238.47万元，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学校类别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金额
智慧教育示范校 培育对象	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	134.35
	基础数据建设、应用与管理	344.02
	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	918.31
	人工智能教育	133.84
	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381.13
	邀请专家指导的专家劳务费用	57.76
小计		1,969.41
	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	87.24

学校类别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金额
实验校	基础数据建设、应用与管理	141.52
	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	593.48
	人工智能教育	155.05
	数字教育资源建设	244.45
	邀请专家指导的专家劳务费用	47.34
小计		1,269.06
合计		3,238.47

(二) 项目组织实施

1. 组织管理

为了项目顺利开展，明确责任分工，搞好协调，确保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资金落到实处，深圳市教育局成立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设立实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具体负责指导与推进实验校建设工作，提供政策支持、统筹管理、专业指导和条件保障，落实实验校经费预算、奖补分配计划及考核评价工作。深圳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各实验校负责本校实验项目建设与应用的具体实践、总结申报、经费预算编制及经费执行评估报告等工作。

2. 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教育信息化“双区”实验校中期考核结果的不同，将奖补对象分为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及实验校，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深度实验和成果建设；实验校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激励完成后续实验任务。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基础数据建设及应用与管理、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邀请专家指导等相关活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实验区3年的建设周期内，围绕打造代表未来教育新常态的云端学校，全面探索教育服务和教育治理新模式，呈现智能化的教育新样态，为创新型人才培养创造新经验，为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展示新范式，为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转变“教与学”方式提供新方案，为深化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贡献新智慧。孵化一批融合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和深圳基础教育改革创新标志性的成果，培育100所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凸显深圳教育创新、智慧、多元、开放的先行示范效果。

2. 年度目标

2023年，作为实验区项目的推广年，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围绕“教、学、研、评、测”推进典型应用，重点做好“信息化教学实验区”验收和“智慧教育示范区”中期考核各项工作。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时，评

价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再次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及指标，并与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沟通，重新调整或增加了部分绩效指标和目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的立项合法合规情况、经费使用的效益性，以及项目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的合规性等做出客观评价，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起以支出效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增强预算编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项目预算为 3,380.00 万元。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6.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8.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
9.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报告、实施方案、申报资料、招标及采购相关资料、验收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五）绩效评价方法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查问询证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2023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5种方法：

1. 指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将实际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与预定指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一是项目的产出数量、时效、成本；二是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产出的预期效果。

2. 实地考察法

为验证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评价人员到实地进行直观、详细地走访调查，通过现场的考察、分析和记录，获取与项目绩效评价相关的第一手评价资料。

3. 查问询证法

利用已掌握的部分资料、证据以及其他线索对绩效评价相关方进行口头询问或书面函证，进一步获取证据和线索，了解和核实情况，查清具体事实的评价方法。

4. 公众评判法

设计适宜的调查问卷表，通过专家评估、群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程度。

5.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指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评价绩效指标实现的程度。

（六）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1项，三级指标19项。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2023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行业现状、资金规模、历史经验和专家意见，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

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照检查、现场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将评价结果按照分值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价得分	得分 \geq 90	80 \leq 得分 $<$ 90	60 \leq 得分 $<$ 80	$<$ 60

（八）绩效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工作由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数据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程序和步骤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委托评价的项目情况，按照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充分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特殊专业领域，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评价或担任咨询顾问。

（2）制定评价方案并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2023年度部门履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部署和评价要求，在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进一步了解。

2. 具体实施评价

（1）明确评价重点与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汇总、整理资料，检查、核实资料中的数据后，对学校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

上实施绩效评价，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拟定现场访谈和补充资料等。

（2）现场核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 12 家（除深汕特别合作区每个区抽取 1 家学校，市直属抽取 2 家学校）获得经费补贴的学校通过现场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获取针对性的佐证材料；通过访谈、调查问卷、实地勘察等方式现场取证。

（3）问卷调查

评价人员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和受益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对调查对象发放书面调查问卷、网络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

3. 数据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收集资料、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从项目立项、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结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综合评价意见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根据评价过程中收集、形成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结论性材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资金拨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财务管理规范，基本完成了项目计划建设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学校深入探索智慧教育驱动的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创建了可规模应用和示范引领的新型教与学模式，丰富了智慧教育机制创新与应用实践，赋能深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开展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重点培育工作考核，基本达成了进一步加强国家级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工作目标。但也存在少部分实验校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总体项目发展阶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

2023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从立项、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94.78分，评定等级为“优”。具体评价得分详见附件1.2023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得分汇总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决策	20	18
2	过程	20	18.71
3	产出	40	40
4	效益	20	18.07
合计		100	94.78
评价等级		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达标率
实验校实验方案	109 套	109 套	100%
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次数	5 次	8 次	100%
总体规划质量达标率	100%	/	为三期总目标，本阶段为项目第二期
成果案例效果达标率	100%	100%	100%
交流研讨响应率	≥90%	≥90%	100%
教师培训响应率	≥90%	≥90%	100%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成果实践应用情况	市级及以上交流展示活动	≥1 场	100%
	每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在非实	92.50%	92.50%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达标率
	验校中推广本校新型教与学模式的课时数 ≥ 2 节课		
	2023年度新闻报道媒体,总报道篇数	≥ 5 家, ≥ 40 篇	50%
	学生评价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对学习的帮助是否积极、正面	93.40%	93.40%
教师满意度	$\geq 90\%$	95.01%	100%
学生满意度	$\geq 90\%$	97.15%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涉及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6个。总分为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00%。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遴选“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6号),2020年8月,教育部批复深圳市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快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保障和推进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设立该项目资金。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部门履职所需，未发现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实验校申报、区级初评、专家评审、行政评审和公示等环节，深圳市教育局中期考核评选出 40 所优秀且成效明显的实验校，作为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每校给予 50 万的激励性奖补资金；对于考核合格的实验校，每校给予奖补资金 20 万元。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对实验校经费预算、奖补分配计划进行落实。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设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

但该项目部分产出绩效指标以项目第一阶段目标及总体目标进行设置，非本期实验区项目推广年工作重点，扣 0.5

分；部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本阶段工作不相适应，扣 0.5 分。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扣 1 分，评价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度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定未细化、量化，难以与实际比较，不利于年终客观绩效评价。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5 分，扣 1 分，评价得 3.5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单位根据《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考核结果分配的资金量编制预算，有明确的编制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 40 所，每所 50 万元，共 2,000.00 万元；实验校 69 所，每所 20 万元，共 1,380.00 万元；奖补资金合计金额 3,380.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5 个，总分为 20 分，得分 18.71 分，得分率为 93.5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2023 年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分配表》，2023 年项目资金 3,380.00 万元，下达资金 3,38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学校提交“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资金支付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3,238.47 万元，其中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支出 1,969.41 万元，实验校支出 1,269.06 万元。

预算执行率=3,238.47 万元/3,380.00 万元=95.81%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times 95.81\% = 6.7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

行)》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个别项目仍存在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在软件开发完成验收后即付尾款,未约定在后续软件维护服务周期内预留质保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等问题。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5分,扣0.5分,评价得4.5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已制定《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各学校有本校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

该项目管理实施及经费使用方面基本按照《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执行情况良好,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也发现个别实验校(深圳市光明区玉律学校)在2023年度未使用该笔经费,不符合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中“原则上当年下达的经费指标学校应于当年完成使用”的规定。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3.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5 个，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1. 数量指标

（1）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实验方案

根据学校提交“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40 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开展了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基础数据建设及应用与管理、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邀请专家指导等 6 大方面的工作，对上述工作的开展，每个学校有一套实验工作方案，方案内分不同的子项分别开展工作。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实验校实验方案

根据学校提交“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69 所实验校实际开展了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基础数据建设及应用与管理、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人工智能教育、数字教育资源建设、邀请专家指导等 6 大方面的工作，对上述工作的开展，每个学校有一套实验工作方案，方案内分不同的子项分别开展工作。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3) 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

2023 年度，深圳市教育局针对实验校工作室主持人先后开展了理论积淀、能力提升、实践锻造等方面的培训交流活动；对实验校先锋教师先后开展了理论研修、技能强化、提升总结等方面的培训交流活动；对实验校在线教学技术能手先后开展了赴外研学、提升总结等方面培训交流活动，经查看签到表，实验校相关老师参与了以上活动。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2. 质量指标

(1) 成果案例效果达标率

109 所学校聚焦课程变革与跨学科融合、教与学模式创新、教育数据采集与应用三大方向，完成了与本校实验模式相配套的案例成果。深圳市教育局对 109 所学校具有示范性的项目进行阶段性成果梳理及成果提炼，编制《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实验校新型教与学模式成果集》，一学校一成果案例。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时效指标

(1) 交流研讨响应率及教师培训响应率

2023 年度，深圳市教育局针对实验校工作室主持人、先锋教师及在线教学技术能手开展培训及赴外研修相关活动，经抽查培训签到表，未发现培养对象缺席的情况。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10 分。

4. 成本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学校填报“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支出相关资料，未发现支出超过计划金额的情况。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涉及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3 个，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07 分，得分率 90.34%。

1. 社会效益

(1) 成果实践应用情况—交流展示活动

2023 年 7 月 10 日，由深圳市教育局主办，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承办的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深圳实验校经验成果集中展示交流活动暨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询导调研会议在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举办。展示交流活动以“数字赋能、模式创新”为主题，线上线下同步举行，并有百余名学校代表教师参会，在线观看直播人数累计超 1.1 万人次。有效示范和推广了智慧教育应用成果和经验。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2) 成果实践应用情况—新型教与学模式校际推广

根据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通过深圳教育活动管理平台提交的“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重点培育工作过程性考核”活动中的“第四阶段”相关材料，除三所学校未填报实验模式校际推广应用情况外，其余培育对象 2023 年度校际推广超过（或等于）两所。

指标得分=92.50%*4=3.70 分。

（3）成果实践应用情况—项目示范推广

根据提供相关资料，2023 年度，深圳市教育信息化项目在南方教育时报、读特网、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官网、深圳教育数字化中心公众号等 4 家媒体进行了相关宣传报道，其中：南方教育时报 2 篇、读特网 22 篇、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官网 19 篇、深圳教育数字化中心公众号 6 篇。2023 年度新闻报道媒体少于 5 家。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5 分。

（4）成果实践应用情况—学生评价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的评价

根据学生调查问卷结果，学生对融合信息技术教学对自我学习帮助的评价中，是正面、积极影响的占比 93.40%。

指标得分=93.40%*2=1.87 分。

2. 教师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线上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了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实验校教师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

信息技术的新颖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的了解情况、应用于教学情况、实施情况、提供的培训情况、学校重视程度等的满意度。据收回的 129 份问卷样本分析，教师的综合满意度为 95.01%，大于 90%。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3. 学生满意度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纸质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了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实验校的受益学生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颖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的了解情况、应用于教学情况、对学习的促进情况以及学校重视程度等的满意度。据收回的 397 份问卷样本分析，学生的综合满意度为 97.15%，大于 90%。

按照评价标准，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实验区工作
深圳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以任务化、项目化、阶段化、成果化整体推进。任务化列明具体实验方向和任务；项目化通过实验打造品牌项目；阶段化以三年为建设周期，分别定为布局年、建设年和推广年；成果化即实现成果转化。

（二）建立六项保障机制，提升组织管理效能

为使实验区工作取得成效，充分调动各区、校开展实验工作的积极性，突出保障作用，深圳市教育局在实践中摸索形成

并建立行政领导与专家指导“双小组”运行机制；市、区、校三级协作共同体；跨部门融合的项目制协同工作机制；动态激励市区分担的经费奖补和保障机制；过程评价与专项督导机制；创新型复合型教师人才培养机制等“六项机制”，有力保障了实验区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统筹规划项目，市区校三级协同推进

在实验区工作过程中，通过建立市级统筹项目：启动先锋教师计划、建设深圳市云端学校、征集云端精品课例、建立全覆盖、全学段的教学资源包等，推动了以教研为主导的业务部门参与信息化融合的进程，使教育信息化融合实践走向以业务融合为特征的新发展阶段。

在区级层面，实验项目涵盖5大实验方向，分别是课程变革与跨学科融合、教与学模式创新、教育数据采集与应用、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采用“1+2”模式系统化推进。

在校级层面，按照主题+自选模式，学校可在区统筹下开展区域主题实验，也可从课程变革与跨学科融合、教与学模式创新、教育大数据采集与应用三个方向之中选择，结合自身基础优势开展实验。同时，实验校的遴选做到整体覆盖、优质均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未量化

根据绩效目标分解设置的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指标设置存在一定不足，如数量

指标“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次数”的指标值为5次，未对培训的规模及时长、专家指导类型等进行量化；社会效益指标“成果实践应用情况”的指标值为良好，未对指标内容进行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未细化、量化，未将绩效指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工作任务，难以与实际比较，不利于年终客观绩效评价考核。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部门缺乏对年未经费相关考核的预见性，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年末绩效考核工作的需要。

（二）未充分考虑客观情况及时调整部分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部分绩效目标细节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管控，导致未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及绩效目标。根据《“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实施方案》，2023年作为“实验区项目的建设推广年”，重点应放在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智慧教育环境建设与特色建设，并凝练推广典型案例，将成果经验逐步尝试宣传和推广；同时，质量指标“总体规划质量达标率”以项目总目标为导向设置，应在项目的最终阶段进行考核，非本阶段考核重点；在本阶段深圳市教育局对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进行了重点培育，包括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培育、数字化环境的培育、新型教与学常态化应用的培育、实验校数字化建模的培育、

新型师资队伍的培养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的培育等，而绩效指标也未能分别根据不同的培育对象分别设置可以代表当年培育重点的绩效目标。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系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未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实施方案》的总体规划并结合每一期项目的实际执行时间、培育对象的类别设置阶段性目标及不同的绩效指标。

（三）个别项目内控管理存在瑕疵

根据学校提交“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资金支付相关资料，个别学校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在软件开发验收完成后即付尾款，未约定在后续的软件维护服务周期内预留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乐群实验小学创享树云平台 2.0 项目开发合同、深圳小学学生核心发展素养 APP 采购合同、翠园实验学校校园科技体育 AI 评价智能系统项目采购安装合同等。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系经办人员未严格按照学校的审批流程进行项目管理、未充分考虑软件开发服务这一特定领域后续履约的技术风险，及违约风险。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理解，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第一环节，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履行预算管理职能的核心内容和主要依据。因此，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与理解，积极主动参与绩效目标编报培训，准确理解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涵义及设置要求，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对于实施周期大于一年的项目，可按年度制定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必要时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和协助，从源头上完善绩效目标。

（二）建立项目实施监督体系，有效把控项目完成进度

对绩效指标的设定应做好前期研究工作，保持前瞻性与预见性，在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对潜在风险和项目管理进行有效的评估，同时保持绩效目标与指标监督机制，在年度中期对绩效目标与指标的实现程度进行有效分析，对于绩效目标偏离过大的绩效指标，进行原因分析，适时调整绩效指标；若无中期调整期间，建议以后编制项目年度指标时，多方向多层次进行沟通，使年度绩效指标与实际相匹配。

（三）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及合同签订内容的审核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学校的内控管理规程进行，同时，在合同签署过程中加强合同条款的审核，合理设置付款条款，特别是对于软件开发应用这

类对后期升级维护需求较高的事项，避免出现合同执行后期由于供应商消极履职，导致学校无法更好地使用相关系统功能，损害学校及学生的利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受评价工作时间、环境、资料等条件限制，难以保证收集的评价资料和信息全面完整，也难以对评价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一一进行验证。评价小组只能在现有资料的情况下，结合应有的专业判断，尽可能地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情况表

3.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决策 (20)	项目立项 (5.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遴选“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46 号);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8.5)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3	1	未根据本阶段设定相应的目标，仅根据项目第一阶段目标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扣0.5分；部分产出指标与本阶段工作不相适应，扣0.5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4.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5分；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5	1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未细化、量化，未将绩效指标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工作任务；同时部分绩效目标未根据2023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调整，扣1分。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023 年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预算执行率	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学校填报《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6.71	0.29	截至2024年6月7日,该项目实际支出32,384,694.89元,预算执行率95.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学校填报《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4.5	0.50	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实施之后、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付款、软件开发项目合同约定在软件开发完成验收后即付尾款,未约定在后续的软件维护服务周期内预留质保金或者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扣0.5分。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不合规或不相符事项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学校填报《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3.5	0.5	个别实验校在2023年度未使用该笔经费,不符合经费管理办法中原则上当年下达的经费指标学校应于当年完成使用的规定,扣0.5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实验校实验方案	5	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是否完成相关工作。	示范校开展了(1)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2)基础数据建设、应用与管理;(3)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4)人工智能教育;(5)数字教育资源建设;(6)邀请专家指导等6大方面的工作共40次,每少完成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实验校实验方案,及相关经费使用资料	5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5	实验校是否完成相关工作。	实验校开展了(1)工作室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2)基础数据建设、应用与管理；(3)教育教学应用和管理软件建设；(4)人工智能教育；(5)数字教育资源建设；(6)邀请专家指导等6大方面的工作共69次，每少完成1次，扣1分，扣完为止。	示范校实验方案，及相关经费使用资料	5		
		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	5	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是否完成	实验项目与应用类培训(含专家指导)≥5次	培训通知，签到表	5		
	产出质量(10)	成果案例效果达标率	10	是否按预期设定的目标完成指标。	成果案例效果达标率=10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深圳市教育信息化“双区”实验校新型教与学模式成果集》	10		
	产出时效(10)	交流研讨响应率及教师培训响应率	10	对于交流研讨及培训的响应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学校教师在2023年度对教育局举办的交流研讨及培训响应率≥90%，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通知，签到表	10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00%,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	学校填报“深圳市教育局教育资金管理与财务决策分析系统”项目支出相关资料	5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成果实践应用情况	1	通过交流展示活动、展示可应用的、可复制的实验成果。	参与全国实验区建设经验交流研讨会交流展示活动≥1场,计1分;未完成,不计分。	相关报道、工作总结	1		
			4	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在非实验校中推广本校新型教与学模式	2023年度每所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在非实验校中推广本校新型教与学模式的课时数≥2节课,在同一所学校推广多节只算1节课。 得分=完成学校百分比*指标分值。	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重点培育工作过程性考核-第四阶段资料	3.7	0.3	3所学校未上报推广课时数量,完成率=92.50%
			3	通过新闻报道提升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影响力,提升项目的示范推广。	2023年度新闻报道媒体≥5家,总报道篇数≥40篇,一项没达到扣1.5分,扣完为止。	相关报道	1.5	1.5	新闻媒体报道为4家。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扣分	扣分说明
			2	学生评价融合信息技术的教学模式对学习的帮助是否积极正面。	得分=调查问卷(百分制)加权平均得分/100*2	问卷调查报告等	1.87	0.13	学生评价正面、积极的占比 93.40%
	满意度 (10)	教师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教师满意度 ≥ 90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报告	5		
		学生满意度	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学生满意度 ≥ 90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报告	5		
合计			100				94.78	5.22	

附件 2: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

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 40 所、实验校 69 所

金额：万元

一、预算及到位情况			
资金来源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1. 中央财政资金			
2. 省级财政资金			
3. 市县级财政资金	3,380.00	3,380.00	100%
4. 地方政府专项债			
5. 政府性基金			
6. 自筹资金			
合计	3,380.00	3,380.00	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类别	实际使用	资金使用率	其中：不合规使用资金
1. 中央财政资金			
2. 省级财政资金			
3. 市县级财政资金	3,238.47	95.81%	
4. 地方政府专项债			
5. 政府性基金			
6. 自筹资金			
合计	3,238.47	95.81%	

“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利益相关方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评价人员开展了 2023 年度“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对利益相关方（包括教师和学生）发放了调查问卷，旨在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

一、调查对象和范围

本次问卷发放调查对象和范围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获得补贴资金学校的老师和学生。

二、调查问卷设计

1. 问卷样本量

本次问卷样本量设计为向获得补贴资金学校的老师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 120 份，学生不少于 360 份，回收问卷不低于 450 份。

2. 调查问题设计

本次老师类调查问卷主要围绕教学过程中融合信息技术的程度、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培训情况、宣传推广情况等方面设置 6 个满意度问题，同时设置开放性问题的征询调查对象有关项目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在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主要困难等问题。

本次学生类调查问卷主要围绕教学过程中融合信息技术的程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教学的情况、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学校重视程度情况等方面设置 5 个满意度问题，同时设置开放性问题的征询调查对象有关项目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应用信息技术对学习的帮助及主要困难等问题。

调查问卷样本如下：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教师问卷版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全面了解 2023 年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选择，我们只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用于综合分析，信息内容会绝对保密，感谢您的参与！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28日

您的学校所属区域：

- 市直属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龙岗区 龙华区 坪山区
- 光明区 盐田区 宝安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您的学校（单位）名称是：

您教学的年级：小学 初中 高中

1. 您是否关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该项目？

非常关注 一般 不关注

2. 您认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能提升教学质量吗？

能 一般 不能

3. 您认为“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对学生学习能力的提高及综合素质的发展的作用效果如何？

效果显著 效果一般 效果不明显 没有效果

4. 您对当前教学融合信息技术的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5. 在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多选题）

缺少硬件条件支持

缺少足够的信息技术应用技能

- 缺少可用的教学资源 and 平台
- 没有足够的设计和准备的时间
- 没有足够的行政支持
- 没有足够的技术性支持
- 没有强烈的意识及动力
- 没有足够的指导及政策支持
- 学生缺少足够的计算机操作相关技能
- 应用的效果不好或应用设计的操作程序不友好
- 其他_____

6. 您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满意吗？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您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吗？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您对本校宣传推广本校智慧教育、培育建设成果的工作机制满意吗？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9. 您对实验校工作主持人专项培训、实验校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等项目相关培训满意吗？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0. 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补助资金金额及使用满意吗？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还有什么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学生问卷版

尊敬的同学：

为全面了解 2023 年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社会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选择，我们只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用于综合分析，信息内容会绝对保密，感谢您的参与！

深圳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湖南天平正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28 日

您的学校所属区域：

市直属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龙岗区 龙华区 坪山区
光明区 盐田区 宝安区 大鹏新区 深汕特别合作区

您的学校（单位）名称是：

您的年级：小学 初中 高中

1. 您认为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对学习能力的提高或综合素质的发展的作用效果如何？（单选题）

效果显著 效果一般 效果不明显 没有效果

2. 您对教师教学过程中融合信息技术的程度？（单选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 您认为融合信息技术教学对您的学习有哪些帮助？（多选题）

图、文、声并茂，使课堂生动活泼，提高了学习积极性

信息量大，可以学到更多知识

有利于课程重点、难点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有利于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与共享

内容过多，跟不上老师的上课节奏，注意力难以集中，思考时间较少

其他： _____

4. 在学习中的应用信息技术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多选题）

缺少硬件条件支持

缺少足够的信息技术应用技能

缺少可用的教学资源 and 平台

对学习帮助不大

后续的反馈辅导性不强

没有强烈的意识及动力

教师没有足够的指导

学生缺少足够的计算机操作相关技能

应用的效果不好或应用设计的操作程序不友好

其他_____

5. 您对教师通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教学满意吗？（单选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6. 您对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教学内容满意吗？（单选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7. 您对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满意吗？（单选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8. 您认为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和传统模式教学相比是否对知识的理解更加深入、透彻或者更能增强您对学习的兴趣？（单选题）

是 否 两种教学模式一样，没差别

9. 您对学校对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满意吗？（单选题）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0. 您还有什么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3. 满意度计算方法

调查问卷满意度总分 100 分，评价人员先根据调查问题涉及的调查内容、性质对调查问题设置相应标准分值，再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得分，“非常满意”得分=该问题标准分值(100 分)×人数，“基本满意”得分=该问题标准分值(80 分)×人数，“不满意”得 0 分，计算得出单一问题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

项目满意度最终总得分取回收所有有效调查问卷得分的平均值。

三、调查问卷发放方式

本次调查问卷对老师采用网络调查的方式进行，接受调查对象通过手机扫码、点击调查问卷网址链接进入答题；对学生采用发放纸质版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四、调查问卷回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本次调查实际共收回调查问卷 527 份，其中教师类 129 份，学生类 398 份，有效问卷 526 份，占收回调查问卷的 99.81%。

五、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对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进行统计，按照设定计分方法计算问卷得分，相关教师满意度 95.01%；学生满意度 97.15%。调查问题回答情况统计如下表：

教师类满意度统计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调查满意度
----	------	----	-----	-------

题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调查满意度
1. 您对当前教学融合信息技术的满意程度？	93	34	2	93.18%
2. 您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满意吗？	97	31	1	94.42%
3. 您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整体实施情况满意吗？	98	31	0	95.19%
4. 您对本校宣传推广本校智慧教育、培育建设成果的工作机制满意吗？	110	18	1	96.43%
5. 您对实验校工作主持人专项培训、实验校骨干教师专项培训等项目相关培训满意吗？	107	21	1	95.97%
6. 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项目补助资金金额及使用满意吗？	104	23	2	94.88%
项目总体满意度				95.01%

学生类满意度统计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调查满意度
1. 您对教师教学过程中融合信息技术的程度？	351	44	2	97.28%
2. 您对教师通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辅助教学满意吗？	365	31	1	98.19%
3. 您对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教学内容满意吗？	350	45	2	97.23%
4. 您对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在本校常态化应用情况满意吗？	341	53	3	96.57%
5. 您对学校对信息技术的重视程度满意吗？	331	65	1	96.47%
项目总体满意度				97.51%

从上表可以看出，教师和学生对教学过程中融合信息技术的多个方面均较为满意。

六、调查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项目利益相关方调查问卷设计了开放式问答，该类调查问卷共收回 526 份。

其中有 32 位教师对项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汇总分类后主要建议如下：

1. 根据问卷调查，较多受访者希望上级部门可以加强对学校的资金支持力度、多组织交流等相关活动加强对教师的培训。

2. 根据问卷调查，部分受访者希望继续提升学校硬件及软件水平，同时增加更多的信息化资源助力课堂教学。

其中 67 位学生对项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经汇总分类后主要建议如下：

1. 根据问卷调查，较多受访者希望继续提升学校硬件及软件水平。

2. 根据问卷调查，部分受访者希望教师可以在各个学科中加强融合信息技术的比例、增加信息课的比例。